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项目编号）：KSJJKFQZFCG(GK)2025-06

喀什经济开发区工业大数据和智能制造领域 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喀什经济开发区工业大数据和智能制造领域
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甲方：喀什经济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促进局（招商
局）

乙方：喀什地区电子信息产业技术研究院

签订地：喀什经济开发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1 日

2025 年 6 月 16 日，喀什经济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促进局（招商局）（采购人）以 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对喀什经济开发区工业大数据和智能制造领域创新平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喀什地区电子信息产业技术研究院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喀什经济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促进局（招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喀什地区电子信息产业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所有合同附件、服务内容及验收方式明细均具有与主合同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应严格按照附件约定履行，未按附件要求履行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若补充合同、变更协议与本合同存在实质性冲突，以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喀什经济开发区工业大数据和智能制造领域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1.2.2 标的数量：见合同附件；

1.2.3 标的质量：标的质量需严格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合同附件验收标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24990000 元（大写：贰仟肆佰玖拾玖万元整）。

分项价格为：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提交按照中标价1%缴纳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且甲方收到中标人预付款申请（含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向中标人预付合同总价款的30%；乙方应确保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在项目全部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后方可退还。每一项平台（指工业大数据分中心或智能制造协同创新平台）建设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分别支付相应30%的合同价款。具体支付节点及对应成果由甲方书面确认。，全部平台建设完成后支付20%，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后支付剩余20%。（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1.4.2 发票开具方式：开具增值税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80日历日内完成全部平台建设并通过初步验收，其中工业大数据分中心建设须在180日历日内完成实体建设。（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1.5.2 履行地点：喀什经济开发区；

1.5.3 履行方式：见合同附件。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合理期限为30日）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乙

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甲方可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此外，甲方的违约责任仅限于未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若乙方履约能力明显不足、项目进展严重滞后、或存在其他影响合同目的实现的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6.2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 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但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30%；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 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3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 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违约方应赔

偿守约方为采取补救措施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评审费、第三方检测费等)；

1.6.4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因国家政策调整、财政资金拨付延迟、不可抗力或其他非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争议发生且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期间,合同未涉争部分应继续履行,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争议解决方式,并优先指定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为管辖法院:

1.7.2 将争议提交喀什地区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3 向喀什经济开发区所在地或合同履行地(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1.9 合同终止与善后

合同因违约、不可抗力、单方解除等原因终止时，乙方应在7日内将已完成的全部成果、资料、设备、数据等无偿移交甲方，并协助甲方完成后续交接。乙方未完成移交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追究损失。合同终止不影响甲方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权利。电子版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非主体工作分包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20%。

(此页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

喀什经济开发区发展
改革和经济促进局
(招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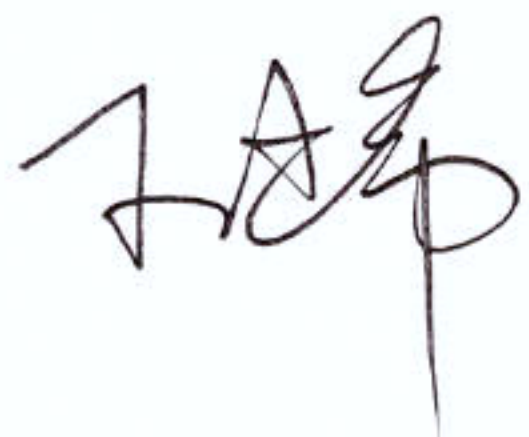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116500000995123989

住所:

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
发区欧亚大道 12 号
深圳产业园一期

法定代表或授
权代表(签
字):



约定送达地
址:

邮政编码: 844000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喀什地区电子信息
产业技术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12653100MB1H372
81P

住所:

新疆喀什市深喀大
道丝路人才大厦

法定代表或授
权代表(签字):



约定送达地址:

新疆喀什市深喀大
道丝路人才大厦

邮政编码: 844000

电话: 0998-2511081

传真: 0998-2511083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喀什分行
喀什地区电子信息
产业技术研究院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30123410092002136
24

(此页开始为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项目服务内容及验收方式明细			
类别	甲方服务需求	乙方服务成果	验收方式
平台建设	在工业大数据领域，乙方应促成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工业大数据应用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在喀什建设分中心。如因非乙方原因未能获批，乙方应提供完整的申报材料、申报过程记录及相关证明，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视为完成该项成果。	促成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工业大数据应用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在喀什建设分中心	1、乙方与工业大数据应用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组建单位签订的合作协议、分中心揭牌证明材料、组织机构设置文件、运行管理制度 2、甲方可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考察，审核相关证明文件，并出具验收意见
	在智能制造领域完成建设智能制造协同创新平台，并积极申报自治区级认定。如未获批，乙方需提供申报材料	智能制造领域完成建设智能制造协同创新平台，力争获批自治区级认定。若未在合同履行期内取得认	1、乙方平台实体建设完成情况、运行管理制度、自治区级认定申报材料及受理凭证 2、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组织专家进行现场验

	受理凭证,甲方有权根据申报情况决定是否验收合格。	定,乙方应继续申报直至获批且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收,审核平台功能完整性、运行情况和认定进展,并出具验收意见
科研 创新 及成果 转化	申报国家级、自治区级、地区级科技奖项不少于 2 项	科技奖项申报材料 2 项	乙方提供奖项申报书、申报材料、申请记录等申请证明文件,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所有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核对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经甲方组织验收组审核。乙方应在每个验收事项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整验收材料,逾期提交视为未完成该阶段义务。甲方有权随时核查、追溯相关材料。
	知识产权成果不少于 10 项。	知识产权申请材料及受理/授权证明 15 项,其中发明专利受理不少于 5 项,软件著作权登记不少于 10 项	乙方提供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授权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原件,经甲方组织专家组核验

	积极申报国家级、自治区级、地区级科研项目不少于 5 项	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及受理证明 7 项	乙方提供项目申请书、申请记录等申请证明材料，经甲方组织验收组审核
	参与国家标准制定 1 项。	国家标准制定参与证明 2 项	乙方提供参与标准制定的邀请函、标准草案、参与单位名单等证明材料，经甲方组织验收组审核
	在地区、经开区范围内与企事业单位开展联合科研，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落地不少于 2 项	联合科研与成果转化项目 2 项	乙方提供合作协议、项目实施方案、成果推广证明等材料，必要时甲方组织进行现场考察
人才引培	吸引高层次人才来喀不少于 10 人	高层次人才引进档案资料 20 人	乙方提供人才引进协议、劳动合同、社保证明、人才资质证明材料（职称证书、学历证书、个人简历及柔性引进合同等）
	拥有稳定在职科研人员不少于 10 人	稳定在职科研人员档案资料 10 人	乙方提供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工资发放记录、科研人员资质证明材料等
	主办、承办各类学术会议、讲座、论坛等不少于 3 次。	学术会议、讲座、论坛活动 3 次，并提供证明材料	乙方提供活动方案、邀请函、会议纪要、活动照片、参会人员签到表等材料

	协助地区、经开区开展会议、培训活动。	培训活动 10 次，并提供证明材料	乙方提供培训计划、培训教材、活动照片、参训人员签到表等材料
产业发展	举办或参与招商活动不少于 4 次。	招商活动 4 次，并提供证明材料	乙方提供活动方案、邀请函、活动照片、参会企业名单等材料
	协助招引落地企业不少于 5 家。	企业招引落地证明材料 5 家	乙方提供企业投资计划书、营业执照等材料
	培养或引导已落地企业参与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不少于 2 家。	培育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 2 家	乙方提供企业培育方案、申报指导记录、申报材料副本、受理通知书或认定证书等材料
基础保障	配备科研办公场地，场地不低于 1000 m ² 。	配备科研办公场地（实际使用面积不低于 3000 m ² 且包含独立实验区域不少于 800 m ² ）	乙方提供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并由专家进行实地考察确认面积及功能分区
	配套数据中心机房，配备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等，支持 PB 级数据存储能力。	配备数据中心机房及设备（支持 PB 级数据存储）	乙方提供设备清单、采购合同、设备性能参数等，并由专家进行现场考察验证

经济效益	通过平台建设,帮助企业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提升产品质量,从而增加企业经济效益;同时,吸引更多相关企业入驻开发区,促进产业发展,带动区域经济增长。	经济效益评估报告 1 份	乙方提供服务企业清单及相关技术服务记录
社会效益	建设喀什地区科研实训共享基地 1 个,支持高校科研团队、创新创业团队、企业技术攻关团队开展基础技术创新与攻关、关键技术标准化与应用、创业项目孵化与培育。	喀什地区科研实训共享基地 1 个	乙方提供基地证明、活动记录、活动证明等相关证明内容,并由专家进行现场考察
产业效益	提升开发区整体智能制造水平,推动产业升级和转型,形成产业聚集效应,增强产业竞争力,打造具有特色的工业大数据和智能制造产业生态。	产业效益评估报告 1 份 项目总结报告 1 份	乙方提供区域工业大数据及智能制造评估报告、产业发展规划

